

公示情况说明

我单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太保地块北侧，涉及改道车陂北路，对涉及的地块现存乔木进行施工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事项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、个人的反馈意见，我单位将按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

2024年10月6日



位置一：

